

中国图书馆学会文件

中图学字〔2022〕45号

中国图书馆学会关于组织动员全国图书馆 联合开展第五届“中国阅读” 图书推荐榜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各图书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家图书馆老专家回信精神和致首届全民阅读大会贺信精神，引导、协调和组织全国图书馆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将图书馆优质资源惠及大众，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中国图书馆学会与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等单位将联合开展2022年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活动。活动通过业界相关协作平台，根据各级公共图书馆各类纸质图书借阅基础数据、数字阅读数据统计情况，并经专家研讨产生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单，拟于2022年12月发布，用于各图书馆开展读者阅读指导服务。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图书馆学会
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
杭州市图书馆事业基金会

承办单位：浙江图书馆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杭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执行承办：杭州图书馆

参与单位：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

技术支持：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二、活动组织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学（协）会接到本通知后，及时、广泛地面向本区域内各图书馆进行宣传，根据情况统一组织动员、联合开展。

（一）意向收集对象

鼓励各省级、地市级、区县级公共图书馆广泛参与。

（二）收集内容

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活动将在原有“哲学·宗教”“政治·军事”“经济·法律”“文学”“人文·历史·艺术”“自然科学”和“儿童文学”七个纸质图书子榜的基础上，基于社会层面数字阅读蓬勃发展的环境，增设“数字阅读”推荐榜，共计8个子榜。

1. 纸质图书借阅数据

采集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纸质图书

借阅数据。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统计并选取每个大类以及儿童文献中借阅次数最多的前 1000 种图书数据分别列入名单。

2. 数字阅读数据

采集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数字阅读数据。各单位从本单位采购的数字阅读平台中选择读者使用率较高的 1 个或多个平台，并以此为基础，推荐点击量（浏览量）前 100 位的数字图书数据列入名单。

注：电子图书的点击量（浏览量）包括听书，且统计对象只面向图书，不含期刊杂志、视频等其他载体的文献资源。

（三）收集过程

1. 纸质图书借阅数据

（1）各图书馆登录数据收集分析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www.data380.com/tc-dsp/>，填写相应信息，注册后参与活动。

（2）注册成功进入平台后依次看到“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简介页面、《数据保密协议》页面、选择数据上传页面、信息核准等。

（3）进入《数据保密协议》页面后，勾选同意选项，下载《数据保密协议》。

（4）选择数据上传页面将提供“手动上传”和“自动抓取”两种方式供选择，其中：

选择“手动上传”方式的图书馆，下载《第五届“中国阅读”

图书推荐榜纸质图书数据收集表》(附件1),填写《数据保密协议》中的相关信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传,待信息核准后,根据《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纸质图书数据收集表》填写相关数据,经平台上传,完成数据收集工作。

使用 Interlib 图书集群管理系统的图书馆可选择“自动抓取”方式。进入《授权委托书》页面后,勾选同意选项,并下载《授权委托书》,填写《数据保密协议》《授权委托书》中的相关信息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上传,在信息核准后由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代为抓取数据,完成数据收集工作。为保障数据安全,收集的数据仅为各馆结果数据,不收集原始数据,数据收集分析均在各馆本地服务器完成。

2. 数字阅读数据

已开展数字阅读服务的图书馆,登录平台下载并填写《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数字阅读数据收集表》(附件2)及《数据保密协议》(附件3),加盖本单位公章后一并上传至邮箱 zgydphb@163.com,完成数据收集工作。如在平台填报纸质图书借阅数据过程中,已上传《数据保密协议》的,无需重复上传。

(四) 收集时间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三、咨询联络

1. 杭州图书馆联系人:童 桢、王 杨

电 话: 0571-86535079

邮 箱: zgydphb@163.com

2. 中国图书馆学会秘书处联系人：张老师

电 话：010-88544671

特此通知。

附件：1. 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纸质图书数据收集表

2. 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数字阅读数据收集表

3. 数据保密协议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 纸质图书数据收集表

() 大类图书

| 序号 | 书名 | 著者 | 出版社 | 出版年份 | ISBN 号 | 借阅量(册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2

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 数字阅读数据收集表

| 省 市 | | | 单 位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序号 | 书名 | 著者 | 出版社 | 出版年份 | ISBN 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此表可复制。

附件 3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软件园建工路 9 号 205

电话：020-85550894

传真：020-85550954-632

电子信箱：

鉴于：

双方正在就第五届“中国阅读”图书推荐榜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接触、洽谈或合作，一方因此可能接触、知悉另一方相关资料信息，为避免该些资料信息被不当披露，明确双方（含双方员工、代理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下同）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

1.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是指：

(1) 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

(2) 一方在本协议生效前及本协议生效后获得或获知的另一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读者信息、数据、双方合作前期的技术交流、方案研讨等信息、所接触的技术资料、技术成果或测试过程的技术参数,以及发明、发现、乙方在此基础上的相关技术创新及改进的全部或部分细节、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

(3) 某一信息的泄露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也属于保密信息:

- A、使守约方利益受到损害的事项;
- B、影响守约方对外交流顺利进行的事项;
- C、影响守约方对外承担或依法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4) 其他未由守约方在任何报纸、刊物、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公开场合向公众披露的任何文字、数据、图形等。

2. 无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是原始信息还是复制信息以及在披露时是否已经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均属保密信息。

3.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可以以书面文件、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媒介为载体,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保密义务

对于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双方保密义务为: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擅自披露、

使用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地向双方内部、外部的无关人员泄露；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自行或允许、协助第三人以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处分、反向工程等任何形式使用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等。

2.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采取有效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3. 若行政、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一方应立即事先通知另一方该等要求，在得到另一方同意后方能提供，同时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程度对待。但行政、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提供的除外。

4. 如果一方存在泄露保密信息、因一方过失泄露保密信息或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并在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另一方书面报告。

5. 无论甲乙双方是否订立合同，一方不得将双方在技术交流、方案研讨阶段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在任何其他场合以任何形式予以交流、发布、引用，或向第三方泄漏。

6. 一方应告知凡能接触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的员工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必要时可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应在保密期限内承担因其员工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该等责任不因相关泄密人员是否仍在一方供职而有所影响。

7. 一方应在保密期限内承担其分包协作单位、合作单位及相关单位员工涉密的造成一切后果的经济和法律责任,该等责任并不因相关涉密人员是否仍在上述单位供职而有影响。

8. 甲乙双方应在履行本项目职责范围内,正确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在履行本项目职责范围之外使用。

9.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使用获得或获知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实施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10. 本条规定的泄漏包括但不限于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告知等足以使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的一切行为。

四、保密信息所有权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披露方所有。一方对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所必须且已经事先取得另一方的同意。

五、保密信息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六、保密信息的返还

披露方有权要求接收方随时返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包含该保密信息资料的载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以及其他书面文件、电子信息数据或其它任何媒介载体等。如果该保密信息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

载体中，则应删除。披露方另有要求的，以披露方要求为准。本项目因任何原因终止的，适用前述规定。

七、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协议永久有效，双方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应至该等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且经对方认可为止。

八、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含违约方员工、代理人、顾问、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可执行所有下列权利：

（1）单方面、无条件地解除双方项目协议；

（2）违约方将因违反保密义务所得的所有收益、利润归守约方所有；

（3）违约方支付项目协议总价款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4）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本合同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

九、通知

披露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接收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一方如果变更地址、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十、争议处理

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和其他约定

1. 除非守约方以书面形式签署声明外，守约方的任何行为、确认或忽略均不应视为或被推断为放弃其权利或免除、减轻违约方应承担的责任。

2. 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分割的。如果任何条款或任何部分被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或其他部分的效力或执行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